

技术提示 — FASB 发布收入确认 准则会计更新

2016年 第3期 (总第58期)

IFRS 要闻



IFRS 要闻

2016年3月17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了收入确认准则（议题606）的会计准则更新（2016-08），修订内容并没有改变指引的核心原则，只是明确了委托人与代理人判断上的实施指引，并修订了评价是否控制的相关迹象以及明确了判断控制的原则与迹象之间的关系。该会计准则更新与收入确认准则同时生效实施。

2014年5月28日，FASB和IASB发布了趋同的收入确认准则，为了解决新收入准则实施中可能产生的潜在问题并帮助利益相关者更好地理解新收入准则，FASB和IASB于2014年6月共同设立了联合过渡资源小组（TRG），TRG成员向FASB和IASB报告了委托人与代理人判断指引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理事会都同意修订现行的示例并增加新的示例。此次会计准则更新与IASB未来的更新实现趋同，主要内容为：

- 当有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时，主体需按要求确定其向客户所做承诺的性质，如果是自身直接向客户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那么主体为委托人，如果安排另一方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那么主体为代理人。
- 当主体作为委托人履行了履约义务之后，需要按照主体预期通过向客户交付特定的商品或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 当主体作为代理人履行了履约义务之后，需要按照主体通过安排另一方向客户交付特定的商品或服务而预期获取的费用或佣金数额确认收入（净额确认收入）。
- 为了确定承诺的履约义务的性质，主体应当：
 - （1）确定提供给客户的特定商品或服务；
 - （2）评估主体在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每一项特定的商品或服务。
- 该指引包含一些评价是否控制的迹象，用以帮助主体确定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之前，它是否控制商品或服务。
 - （1）主体主要负责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承诺。最典型的责任是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可接受性。
 - （2）在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或者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例如客户有退货权），主体承担存货风险。
 - （3）主体拥有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权。制定客户为特定商品或服务应支付的价格可能表明主体有能力主导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的剩余利益。
- 判断迹象并不是凌驾于控制原则之上，也不是独立的，也不能构成一个独立的或额外的评估，也不能被视为一个需要符合所有情况的标准清单。根据不同的事实情况，考虑一个或一个以上迹象通常有助于判断，或多或少与控制的评估相关或者更具说服力。
- 与原准则相比，删除了关于对价形式的迹象，删除了关于信用风险敞口的迹象。
- 主体可能在一个合同中既是委托人，又是代理人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